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医疗”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三鑫医疗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11号）核准，同意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3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截止2026年8月10日，本公司已完成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7,859,557.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140,442.3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6]第6-00001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时的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行              | 账号                  | 金额（元）          | 用途                                                          |
|------------------|---------------------|----------------|-------------------------------------------------------------|
| 中信银行南昌南京东路支行     | 8115701012800359420 | 210,000,000.00 | 用于三鑫医疗年产 1000 万束血液透析膜及 1000 万支血液透析器改扩建项目                    |
| 中信银行南昌南京东路支行     | 8115701012400359416 | 166,000,000.00 | 用于三鑫医疗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及配套耗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血液透析管路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
| 华夏银行南昌分行小蓝支行     | 15154000000240564   | 124,528,301.89 | 补充流动资金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 1502230029300351009 | 24,000,000.00  | 用于江西呈图康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
| 合计               |                     | 524,528,301.89 |                                                             |

注：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2,387,859.50 元，扣除该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2,140,442.39 元。

##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及《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元）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
|----|----------------------------------------|----------------|----------------|
| 1  | 三鑫医疗年产 1000 万束血液透析膜及 1000 万支血液透析器改扩建项目 | 210,000,000.00 | 210,000,000.0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br>(元)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br>(元) |
|----|---------------------------------------------------------|----------------|-------------------|
| 2  | 三鑫医疗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及配套耗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血液透析管路生产线及配套工程项目 | 166,000,000.00 | 166,000,000.00    |
| 3  | 江西呈图康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 24,000,000.00  | 24,000,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30,000,000.00 | 130,000,000.00    |
| 合计 |                                                         | 530,000,000.00 | 530,000,000.00    |

### 三、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859,557.61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2,140,442.39 元，上述资金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6]第 6-0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鉴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拟将本次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859,557.61 元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予以扣减，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金额由 130,000,000 元调整为 122,140,442.39 元，其余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三鑫医疗年产 1000 万束血液透析膜及 1000 万支血液透析器改扩建项目                    | 210,000,000.00 | 210,000,000.00 | 210,000,000.00 |
| 三鑫医疗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及配套耗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血液透析管路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 166,000,000.00 | 166,000,000.00 | 166,000,000.00 |
| 江西呈图康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 24,000,000.00  | 24,000,000.00  | 24,000,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130,000,000.00 | 130,000,000.00 | 122,140,442.39 |
| 合计                                                        | 530,000,000.00 | 530,000,000.00 | 522,140,442.39 |

#### 四、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计划，公司拟将调整后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 122,140,442.39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

####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基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总额的实际情况，并结合自身经营发展实际需求综合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

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基于《募集说明书》所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事项。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根据《募集说明书》所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事项。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并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昊



周海兵



2026 年 9 月 28 日